

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之法律制度2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286.htm

本着早复习、早准备的思想，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梳理了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之法律制度，以供大家全面复习。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一)合同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合同形式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形式。合同的形式可分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口头形式是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合同内容的合同。其他形式则包括公证、审批、登记等形式。根据合同形式的产生依据可划分为：法定形式和约定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属于法定形式。

(二)合同形式的原则：

《合同法》在合同形式上的要求是以不要式为原则的。《合同法》采用不要式原则的原因：1、合同本质对合同形式不作要求；2、市场经济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3、国际公约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4、电子技术对合同形式的影响。

(三)合同形式欠缺的法律后果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形式的不要式原则的一个重要体现还在于：即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在签字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四)合同的内容

《合同法》

规定了合同一般应当包括的条款：（但具备这些条款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标的 标的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的表现形式为物、劳务、行为、智力成果、工程项目等。3．数量 数量是衡量合同标的的多少的尺度，以数字和计量单位表示。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填写，以免当事人产生不同的理解。施工合同中的数量主要体现的是工程量的大小。4．质量 质量是标的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指标。合同对质量标准的约定应当是准确而具体，对于技术上较为复杂的和容易引起歧义的词语、标准，应当加以说明和解释。对于强制性的标准，当事人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得低于该强制性标准。对于推荐性的标准，国家鼓励采用。当事人没有约定质量标准，如果有国家标准，则依国家标准执行；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则依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则依地方标准执行；没有地方标准，则依企业标准执行。由于建设工程中的质量标准大多是强制性的质量标准，当事人的约定不能低于这些强制性的标准。5．价款或者报酬 价款或者报酬是当事人一方向交付标的的另一方支付的货币。合同条款中应写明有关银行结算和支付方法的条款。6．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的期限是当事人各方依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自义务的时间。履行的地点是指当事人交付标的和支付价款或酬金的地点。包括标的的交付、提取地点；服务、劳务或工程项目建设的地点；价款或劳务的结算地点。施工合同的履行地点是工程所在地。履行的方式是指当事人完成合同规定义务的具体方法。包括标的的交付方式和价款或酬金的结算方式。履行的期限、地点

和方式是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否适当履行合同的依据。 7 .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者约定违约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8 .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争议，为使争议发生后能够有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应当在合同条款中对此作出规定。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则必须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因为仲裁是以自愿为原则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